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51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 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对《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 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和授予学位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校学生具体学籍管理规定请见《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广医大发〔2017〕121号)。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加强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建设，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和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按照《广州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和《广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广州医科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旷考。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件的，作退学处理。

学校、学院和任课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考勤标准：

1.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不出勤者以及请假逾期未续假者即为旷课。

2. 按考勤时间未正点到达即为迟到。

3. 考勤时间未经批准而擅自先行离开者即为早退。

第二十条 考勤计算办法：

1. 考勤计算的基本单位为学时（节）。

2. 迟到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节）计。

3. 早退视为旷课，按实际情况计算学时，不足 1 学时，按 1 学时计。

4. 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可折合学时计算。

5. 一天按 9 学时计算。

第二十一条 请假手续和审批程序

（一）请假要求：

学生请病假、事假、公假原则上要办理请假手续，填写网上请假申请表。请假申请表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负责管理。学生因病请假，应附学校预防保健科加署意见的医院病假单，若请假期满仍未痊愈者，须及时与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联系，提供医院续假病假单，申请续假；若提前痊愈，要及时返校销假。

如因事请假，须附有效证明材料。请假期间涉及获取成绩的教学活动，如考试、论文答辩等，不能参加的需另行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如因公请假，需出示相关文件或证明。

（二）审批程序：

1. 学生请假时间三天（含三天）以内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批准并报学院备案。

2. 请假时间三天以上、一周（含一周）以内的，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3. 请假时间一周以上、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的，须经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批备案。

4. 请假时间一个月以上的，须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一个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开课总周数三分之一者，须办理休学。

学生获准请假后，须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领取准假条，并将准假条交班长保管，以便需要请假时出示，用后统一交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备案。

请假期间如涉及考试、论文答辩等安排，学生须提前做好缓考等相关申请。学生在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

第二十二条 销假手续和程序

1. 学生必须按请假时间要求按时返校，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提出销假申请。

2. 辅导员审查批准后，做好销假登记，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科）备案。未按时返校或销假者，超出部分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学生干部无权批假，不允许学生代替他人请假。学生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到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者，必须由本人或其家属与辅导员电话联系请假，条件允许时，以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请假；学生返校后须办理补假手续，按正常请假程序办理（必要时要出具有关证明），并须在学生返校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条件不成立未获得批准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学生请假不得超过本学期开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学生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到校学习者，要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应予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实习旷工累计学时达到处分规定的，按《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旷课在外或属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离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据相关评选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个人态度和悔改表现，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依据《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学生作出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通过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将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

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为一年期限。处分到期或经考察半年以上，有良好表现者，按《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广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监察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校产管理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广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

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广州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广医大发〔2014〕21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